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恩股份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8QDA20096 号）、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QDA20095 号），与国恩股份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国恩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国恩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形成资金占用余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文雯、章刚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